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通函〔2023〕56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初级和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广东考区)的通知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专用电信网运营企业,通信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各大专院 校、相关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关于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号)和《关于 2023 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教〔2023〕7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和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广东考区)的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 2023年10月14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1:00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

下午 14:00—17:00 通信专业实务

- (二)考试地点:广州市设置考点,具体地址详见准考证。
- (三) 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3年10月9日至13日

请各考生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http://www.txks.org.cn/)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和考试须知。

二、考试科目

-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和"通信专业实务"2个科目,初级不分专业。
- (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通信专业综合能力"和"通信专业实务"2个科目。其中通信专业实务分为: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技术(有线、无线)、终端与业务、互联网技术、设备环境五个专业(附件1),报考人员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一个专业报考。

三、申报条件

根据《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精神, 报名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 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 例和国家有关电信工作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 (二)参加初级水平考试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2. 高等院校通信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 (三)参加中级水平考试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通信工程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5年;
- 2.取得通信工程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4年;
- 3.取得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2年;
 - 4.取得通信工程硕士学位,从事通信专业工作满1年;
 - 5.取得通信工程博士学位;
- 6.取得其他工程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通信工程专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考生的工作年限应指取得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时间总和,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 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30 日。

(二)报名方式

考生登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http://www.txks.org.cn/)进行注册后,认真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按要求填写《2023年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考试报名表》、上传照片电子版(照片为一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jpg格式证件照,清晰无变形,以便制作准考证及证书使用;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图片大小宽为130像素,高度为160像素,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宽高比例约为1.3:1.6,像素大小30kb以下)。

注意:考生每次修改报考信息,报名表的校验码均会发生相应改变,必须重新打印报名表。

五、缴费

我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根据工信教〔2016〕111号和粤发改规〔2019〕3号文件的核定标准,考试收费以每科65元(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收取。

六、考后审核

合格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机构的核查,本次水平考试采用考后审核的方式。合格人员在考试通过后携带报名原始资料前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 (一)考生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材料需真实、 准确、有效。同时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人 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虚假证明、信息有误或逾期未 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将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考生需承担一切责任。
- (二)考试成绩公布后,请全科成绩合格人员按照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网办事服务栏目下的"行业技能鉴定"(https://gdca.miit.gov.cn/bsfw/bszn/xyjnjd/tzgg/index.html)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场所提交复核材料,复核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本人签字(含联系方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A4版);

- 2.身份证和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须另外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cx)学历查询打印件;
- 3.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应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 证明材料。
 - 4.通信专业工作年限及经历证明(应届毕业生除外)。

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复核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

七、有关要求和说明

- (一)我省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由省人社厅、省通管局共同组织。具体考务工作由广东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实施。
- (二)通信专业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在一个考试年度内,一次通过《通信专业综合能力》、《通信专业实务》2个科目考试,成绩方为有效。考试合格人员将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用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
- (三)考生应认真阅读准考证背面的"考生须知",按要求进入考场,并在考前签《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2),再参加考试。
- (四)登陆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http://www.txks.org.cn/)可查询考试成绩。登陆广东省通信管

理局(https://gdca.miit.gov.cn)可查询考试相关通知和证书领取办法。

- (五)2022 年起通信专业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
- (六)通信行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实施后,各地 不得再组织相应专业和级别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 (七)考生取得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后,满足相应评审条件和有关政策,可申报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

请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考试宣传和报名组织工作,相互支持、积极配合,共同完成今年度我省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工作。

附件: 1.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认证考试类别与范围 2.考生报考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3年3月13日

附件1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认证考试 类别与范围

一、交换技术

从事通信网络交换系统(包括语音、数据等不同平台信息和电路、路由等不同交换方式)及其管理支撑系统(如信令网、智能网、监控系统、计费系统等)的体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规划设计、运行维护、测试计量、系统集成、为客户解决方案以及为市场提供技术和支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传输与接入

从事通信网络传输系统(包括有线、无线不同传输媒介、各种宽带速率、基础数据网如 DDN、X25、FR 和 ATM 等)和接入网系统(包括移动通信基站系统、传输监控、同步网系统的体制标准的制定、科研开发、规划设计、运行维护、测试计量、技术支持和网络与资源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终端与业务

从事通信网络终端系统、通信业务及其管理支撑系统等方面的科研开发、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为客户提供通信终端 与业务服务、通信市场开发与策划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互联网技术

从事互联网技术体制标准的制定、网络设计、网络优化、

网络监控、计费系统、业务应用、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科研、开发、集成、运行维护、管理、互联互通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设备环境

从事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通信设备工作环境系统(如温湿度、电磁兼容、三防和安全等)和监控系统的科研开发、规划设计、生产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23 年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已阅读关于该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在报考和复核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 1、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 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 2、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 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 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逾期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 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 3、保证持真实、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准考证参加考试;
- 4、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及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自愿服从处理,接受处理决定;
- 5、本人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券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